

## 2017 年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中华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简称汉办）设立奖学金，委托海外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统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统称接收院校）学习。

### 一、资助对象、资助内容与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被接收院校在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预录取，年龄为 16-35 周岁（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限 20 周岁以下）的非中国籍人士。

各类别奖学金按资助内容设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标准》。申请条件是：

**1.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五级 210 分；部分奖学金申请者应达到五级 180 分。HSKK 成绩均达到中级。提供公证过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

**2.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4 年。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四级 210 分；部分奖学金申请者应达到四级 180 分，HSKK 成绩均达到中级。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优先。

**3.一学年研修生**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华学习的留学生。

**3.1 向来华进修的在职汉语教师、预备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学位的汉语相关专业学生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和全额奖学金。** 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三级 270 分（培养目标为五级 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2** 向有志于从事汉语翻译、汉学研究的学生和学者分别提供**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高级课程**。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四级 180 分，HSKK 达到中级。按国别、报名先后和汉语水平高低分别提供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

**4.一学期研修生奖学金** 2017 年 9 月或 2018 年 3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有来华留学经历者。

**4.1** 向来华进修的在职汉语教师，预备攻读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的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和汉语言专业学生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和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4.2** 向有志于传播中国文化并有相关专业基础的人士分别提供**中医、太极文化**研修课程和全额奖学金。申请者须提供 HSK 成绩报告。

**4.3** 向汉语传播相关专业的学生与学者分别提供**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研修课程。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按国别、报名先后和汉语水平高低分别提供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

**5. 四周研修生** 2017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学习四周，全额奖学金。申请者须有 HSK 成绩报告，无来华留学经历。

**5.1** 向来华进修的汉语教师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

**5.2** 向孔子学院注册学员和教师分别提供**中医、太极文化**培训课程。

**5.3** 向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团组（限 10-15 人）提供“**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学习实践课程。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7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的学生无须申请。请按第二条“办理流程”，凭奖学金证书完成相关接收院校的入学审核手续。

有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咨询接收院校。接收院校审核入学资格时有权要求面试申请者，并请提供《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以外的其它证明。学历生参阅《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在第一学年期末接受考核。

## 二、办理流程

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cis.chinese.cn](http://cis.chinese.cn)），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获奖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在线打印获奖证书；按规定时间注册学籍后享受孔子学院奖学金待遇。

汉办将于学生入学前 2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 年 2 月 28 日